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

沈农品促〔2018〕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编制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有关规定，促进沈阳市农产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现予以印发，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

2018年11月26日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

2018年11月26日印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审验，促进团体标准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程序。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要求符合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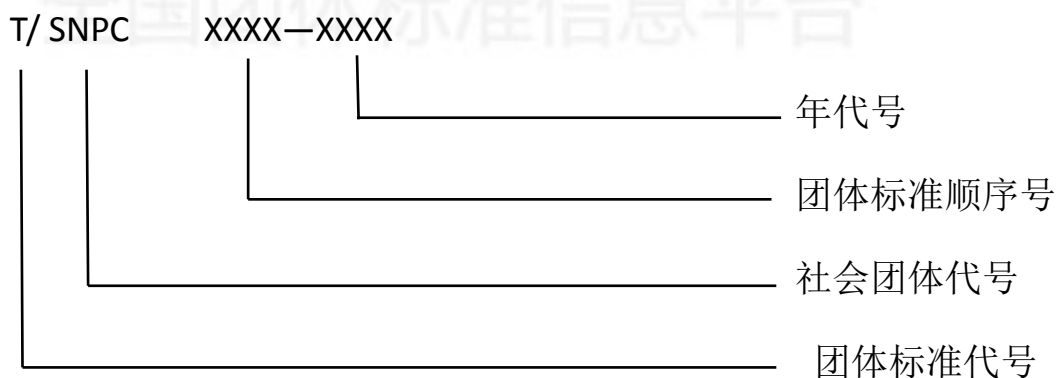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沈农产品促”）团体标准由沈农产品促制定并发布，供沈农产品促各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制定沈农产品促团标：

- （一）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 （二）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但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第三条 沈农产品促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沈农产品促团体代号为 **SNPC**。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四条 沈农产品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发布和复审等程序。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五条 沈农产品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六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状况;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要求;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和主要人员等。

第七条 沈农产品促对该项目进行论证。

第八条 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沈农产品促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九条 沈农产品促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可参照国家标准的相关编写规则，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团体标准，标准版式应与国际惯例接轨。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沈农产品促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对本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向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学者、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等各有关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标准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或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沈农产品促议审查或进行函审。

第四节 审查

第十五条 沈农产品促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沈农产品促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形式。

第十六条 起草组应当在审查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填写“沈阳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十九条 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沈阳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不少于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一条 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撤消。

第三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沈农产品促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上报沈农产品促审查。

第二十三条 沈农产品促对沈农产品促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

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经审查合格的，由沈农产品促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沈农产品促网站上。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沈农产品促秘书处存档。

第四章 复 审

第二十六条 沈农产品促团标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沈农产品促团标应当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沈阳市标准技术文件的；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

（四）团体成员生产工艺或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

（五）其他情况应当进行复审的。

第二十七条 复审工作参照沈农产品促团标审查和审批环节程序和要求。经复审的沈农产品促团标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

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原立项程序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沈农产品促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沈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信息化服务平台（index.synw.gov.cn）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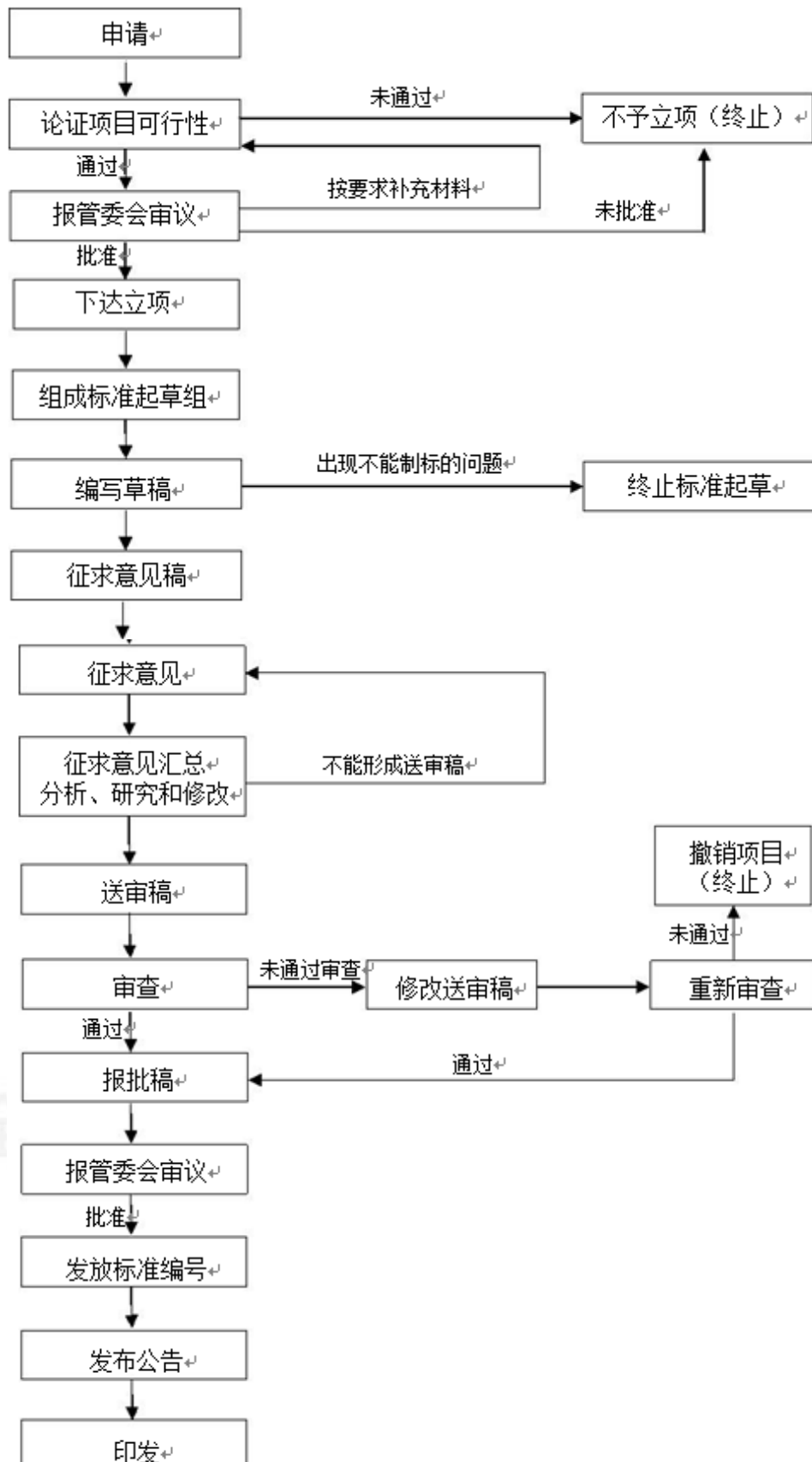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沈农产品促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附件 2: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制定 或 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英文					
申请项目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标号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沈阳市农业品 牌发展促进会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审查《XXX 团体标准》的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项目标号		标准名称					
提出单位		归口单位					
标准起草情况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标准草稿提出单位							
主要撰写人							
标准起草工作会议	项目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主要讨论问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组阶段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完整准确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基本采纳		不采纳
标准经费							
情况及说明							
支持单位及支持经费		单位名称					
		支持经费					
审查安排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附件： 1. 会议通知；2. 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3. 标准送审稿；4. 标准编制说明；5. 标准意见汇总表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截止日期		函审总 数	
附件： 1. 函审通知；2. 函审单位或人员名单；3. 标准送审函；4. 标准编制说明；5. 标准意见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沈阳市农业品 牌发展促进会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4: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参与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确定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项目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性，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附件 6: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投票须知: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7: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论;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8: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发出 份; 收回 份; 未回函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函审结论:		
项目起草工作组负责人: (签名)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9: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公告

2018 年第 号（总第 号）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批准《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T/SNPC XXX-XXXX）团体标准，现予公告。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10:

沈阳市农业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